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317號

原告 徐幸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慶豐保全」、「美麗華物業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

二、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如原告起訴不合上開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被告欄僅記載「慶豐保全」、「美麗華物業」，而被告如係法人，原告上開記載顯然不符上開規定，應依上開規定補正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僅記載：

「被告應賠償侵佔停車位，還有數月身心受創」等文字，原告究竟請求被告應如何賠償，全然並未說明。是原告起訴所

01 記載之訴之聲明，明顯並非具體、特定，縱然原告日後獲得  
02 勝訴判決，亦無從據以為強制執行，其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  
03 事項之聲明，並非適法，乃起訴不合程式。又本院於民國11  
04 5年8月18日以115年度板補字第2100號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  
0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19日送達，原告迄未補正等  
06 情，有送達回證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故原  
07 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 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1 法 官 陳彥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 
17 書記官 劉怡君